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國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孫國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下稱前案），甫於民國113年8月2日執行完畢，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罪名與罪質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且觀被告前案係於113年4月16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止，在其上址住處飲用啤酒後，於翌日上午7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38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與本案情形兩相對照，同樣都是在晚間飲酒後，時隔約10小時之隔天早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遭警方攔查酒測後，測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出每公升0.25毫克不少，可見被告於前案遭查獲後，早得悉以其身體而言，飲用酒類後10小時之酒精代謝時間仍嫌不足，然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於本案飲酒後僅隔約10小時即騎乘電動

01 自行車上路，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
02 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公共危險之
05 酒駕案件遭查獲之前案紀錄，仍未能以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為
06 念，而為本次酒駕犯行，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
07 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
08 度之潛在危險，並斟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皆坦承犯行，犯
09 後態度尚可，酒後騎乘者為電動自行車，對一般用路人之危
10 害尚非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大客車或機車可比，且為警酒
11 測時測定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醉態駕駛之情
12 節尚非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
13 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4 104年度交簡字第4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後又經
15 本院以上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本
16 次已是被告第3次酒後駕車遭查獲，可見其對酒後駕車之僥
17 倖之心不輕，縱日後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提高其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方足以防止被告再犯，爰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13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927號

21 被 告 孫國哲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孫國哲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29 新臺幣1萬元確定，甫於民國113年8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
30 知悔改，於113年9月18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新北
31 市○○區○○路00號3樓住處飲用啤酒及食用摻有酒精之麻

01 油雞料理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02 (19)日9時30分許，自臺北市○○區○○路00號之上班處
03 所，騎乘電動自行車外出上路，嗣於同日9時50分許，在臺
04 北市○○區○○街000號前，因違規紅燈左轉而為警攔
05 查，復經警於同日9時5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國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13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7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8 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9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0 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